关于公开征求意见期限的说明

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粤府令288号）第十七条有关规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得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为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现对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B区（以下简称“基地B区”）关停及重点污染企业分流搬迁事项缩短公开征求意见时间至15日作说明如下：

一、2019年全国人大及省人大检查组在水污染防治法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基地B区存在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并要求进行重点整改。一直以来，基地B区重点污染企业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产能相对落后企业，且不同程度存在环境二次污染现象严重、生产环境安全隐患较多等一系列问题，严重影响周边生活群众健康安全，群众对加快实施关停搬迁的意愿较为强烈。

二、为严格贯彻落实2019年4·15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专项执法检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有关精神，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基地B区实行全面关停并对企业实行绿色缩量分流搬迁，并决定成立了“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B区搬迁协调工作小组”加强对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搬迁协调工作小组印发实施的《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B区全面关停及电镀印染企业分流搬迁工作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中，明确了2021年底完成全面关停和2022年6月完成分流搬迁的工作目标和时限。

三、基地B区分流搬迁事宜的利害关系人主要为专业基地B区内涉及分流搬迁的企业、员工以及路东社区、沙角社区。经过前期已开展的实地走访、告知、座谈、会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一系列工作，利害关系人均已全面知晓基地B区关停搬迁事宜的工作安排，并表达了有关意见和建议，经过沟通，其中涉及分流搬迁的企业均已签署《关停搬迁承诺书》，承诺按时间节点关停和搬迁。故缩短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损害利害关系人行使公众参与权利的合法权益。

四、通过各方配合做好公开征求意见事宜工作，提供多途径拓展公众获悉知晓和参与反馈渠道，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及参与权，设定15日的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亦能充分保障公众参与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